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信平人社〔2025〕20号

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资源，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规范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范围、比例和频次

(一) 抽查范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许可的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和辖区用人单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

（二）抽查比例：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A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1%；对B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3%；对C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10%；对D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具体抽查对象和检查执法人员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取。

（三）抽查频次：每年抽查1-4次。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监管主体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

二、联合抽查时间

2025年3月18日—2025年10月31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发起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检查事项：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主要检查：是否符合设立条件、经营情况；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主要

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情况；从业人员情况；服务场所情况；业务经营情况等。

3.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工作时间执行情况；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情况。

4.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社会保险登记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参与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事项：

1.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期限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对比和确认后，在2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检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

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 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确需提前告知的，应当在现场检查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材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

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其答疑解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

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人：钱明贵，电话：3702589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王斌，电话：13837696949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8日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